

附件

五华县 2024 年晚造水稻种子采购项目供种主体遴选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内容	单项分	专家评分	备注
1	供种主体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含农作物种子经营 10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0		
2	参选品种须适宜我县种植。经国家或省审定得 25 分；省外引进经省备案得 20 分。未提供审定或引种证明材料不得分。未经审定或省外引进未经省备案的水稻品种不得参选。	25		
3	供种主体提供 1 个水稻品种参选并对种子质量负责。品种要求：适应性广，抗逆力强，品质优（米质鉴定达优质三级及以上），产量高。亩产指标：650 公斤及以上 40 分；600 公斤及以上 35 分；550 公斤及以上 30 分；500 公斤及以上 20 分。提供相关高产栽培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40		
4	供种主体提供参选水稻品种获得水稻主导（或主推）品种 10-25 分（县级 10 分、市级 12 分、省级 15 分、国家级 20 分），未提供主推或主导品种证明材料不得分。	20		
5	供种主体获得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得 5 分。未提供龙头企业证明材料不得分。	5		
合计得分		100		

评委签名：

时间：2024 年__月__日